B 包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城市管理局）（单位名称）的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关于御风公园、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(城市管理局)关于御风公园、泉山消纳场园林绿化管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中建七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38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664.28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 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建七局城市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 期：2023 年 11 月 1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1、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，接受其他投标人和社会监督。

2、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